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1864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1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及 113 年 10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主張其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以「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原處分機關應於法定期間內為准駁之決定而不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。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業已於訴願程序中作成 113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1864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3 年 11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。按程序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本府爰依前開說明，以原處分為本件訴願標的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以學術研究用途，提出「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「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通過『國民教育法』後製作的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修正通過『高級中等教育法』後製作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」，嗣以原處分機關就其申請案未於法定期間內准駁而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及 113 年 10 月 1

8 日補具訴願書，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評議決定書因涉未成年人案件，不予上網公告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3 年 11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111289 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並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